

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查核日期：98.12.7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章程中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捐助章程第一、二、三條明訂。		
二、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	捐助章程第四條載明。		
三、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明訂。		
四、章程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職權、組織及其運作方式。	捐助章程第九、十、十二、十四、十六條明訂。		
五、設有監察人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及其職權。	捐助章程第十、十一條明訂。		
六、章程中有無載明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式。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明訂。		
七、章程中有無載明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捐助章程第二、七、八、九、十八條明訂。		
八、章程中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捐助章程第六條明訂。		
九、章程中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載明。		
十、定有存續期間者，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期間。	本會捐助章程未定有存續期間者。		
十一、章程中有無載明主管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載明。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機關監督重大糾紛之事項。			
十二、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程中有無載明其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方法。	捐助章程第十條明訂。		
十三、章程中有無規定以財產之一部或全部，或解散時之賸餘財產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者。	本會捐助章程無規定財產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者。惟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會因故解散之剩餘財產，全部捐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十四、章程中有無明訂其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捐助章程第十八條明訂。		
十五、章程內容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會捐助章程內容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十六、辦理業務或工作是否遵行法令規定。	本會辦理業務或工作均遵行法令規定。		
十七、其他有關事項。			
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查核日期：98.12.7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二、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部核備。（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所獲之捐助財產全部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詳如附表)		
三、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並送交通部備查。		
四、會計制度是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是否遵循「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規範」之規定；會計事務之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本會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 2.遵循「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規範」之規定辦理。 3.本會會計事務處理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五、預算及決算制度是否健全，預算及決算書表（含財產清冊）是否依規定報部核准或備查。	1.本會年度預決算制度健全，且預決算書均依規定函報交通部核備。 2.97年度決算業奉交通部於98年5月4日以交會字第0980004083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3.99年度預算業奉交通部於98年8月21日以交會字第09800076903號函復同意核備在案。		
六、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併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本會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儲存於電腦中，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備供查核。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七、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所有應報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其他有關事項。			
九、總評及改進意見。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查核日期：98.12.7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七人至二十三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是否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九人，其中有四人(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		
二、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是否超過各董事、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	本會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之關係。		
三、外國人充任董事、監察人，其人數是否超過董事、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是否由外國人充任董事長。	本會董事、監事均無外國人。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三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一次為限。	本會董事、監事任期三年，得連任。		
五、總經理、執行長、總幹事及一般職員年齡是否超過六十五歲。	本會員工均未超過六十五歲。		
六、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本會兼職公務員之兼職酬勞均交由其本職機關轉發。		
七、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會組織運作健全。		
八、其他有關事項。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九、總評及改進意見。			

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查核日期：98.12.7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一、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送本部備查。	本會已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送交通部備查。	一、95.5.19 第六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修改捐助章程案，經臺北地方法院 98.2.13 裁定准予補充變更，航發會業於 98.3.25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妥登記，航發會 98.4.14 將法人登記證書報部，並經本部 98.4.22 函復備查。 二、98.6.29 第 7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通過補聘葉次長匡時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案，航發會業於 98.8.4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妥登記，航發會 98.8.18 將法人登記證書報部，並經本部 98.8.26 函復備查。 三、98.7.13 第 8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改聘該會第 8 屆董事會董事、監事及推選董事長案，航發會業於 98.8.28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妥登記，航發會 98.9.17 將法人登記證書報部，並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經本部 98.9.22 函復備查。	
二、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且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會98年計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其中二次董事長因公務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並指派擔任會議主席。 1.98年3月2日召開第7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 2.98年3月23日召開第7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 3.98年5月4日召開第7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 4.98年6月29日召開第7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 5.98年7月13日召開第8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 6.98年8月20日召開第8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 7.98年9月15日召開第8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 8.98年10月20日召開第8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	查 98.1.1 至 98.12.7 查核日止，計召開 8 次董事會及 0 次臨時董事會，符合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議之規定，並均由董事長召集，其中二次董事長因公務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並指派擔任會議主席。(98.3.2 召開第 7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98.3.23 召開第 7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98.5.4 召開第 7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98.6.29 召開第 7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98.7.13 召開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98.8.20 召開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98.9.15 召開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98.10.20 召開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三、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會議，董事是否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是否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是否以代理一名為限。	1.本會歷次董事會會議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2.會議決議均為全部出席董事同意。 3.董事大多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亦以代理一名為限。	一、98.1.1 至 98.12.7 查核日止，計召開 8 次董事會(含 0 次臨時董事會)，均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決議。 二、董事會會議，董事未親自出席者，均有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名董事代理人數並符合規定。	
四、董事會會議紀錄是否於會後一個月內送本	本年度各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均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分別於 3 月 3 日、4 月 1	98.1.1 至 98.12.7 查核日止，計召開 8 次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部備查。	日、5月7日、7月8日、7月31日、8月26日、9月16日、10月26日)函陳交通部，並獲同意備查在案。	董事會，會議紀錄均於會後1個月內報部備查。	
五、董事會對於章程變更、申請貸款、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董事、監察人之任免、投資相關聯事業等重大事項，是否經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是否報本部許可，是否於報請本部可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重大事項，均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且經全部出席董事同意，並報經交通部許可後，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一、98.3.23 第 7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 7 人、代理 1 人）通過該會參與華航 98 年現金增資新臺幣 8 億元案，出席及議決人數符合規定，航發會 98.4.10 報部，並經本部 98.4.23 函復原則尊重該會決定，惟請該會預為評估分析華航若 99 至 102 年未有盈餘致無法分配現金股利予股東時之相關因應措施。 二、98.6.29 第 7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 5 人、代理 1 人）通過補聘葉次長匡時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案，出席及議決人數符合規定，航發會業於 98.8.4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妥登記，航發會 98.8.18 將法人登記證書報部，並經本部 98.8.26 函復備查。 三、98.7.13 第 8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 6 人、代理 1 人）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通過改聘該會第 8 屆董事會董事、監事及推選董事長案，出席及議決人數符合規定，航發會業於 98.8.28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妥登記，航發會 98.9.17 將法人登記證書報部，並經本部 98.9.22 函復備查。 四、98.8.20 第 8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 6 人、代理 1 人）及 98.9.15 第 8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董事親自出席 7 人、代理 1 人）通過該會擬續向銀行辦理新臺幣 45 億貸款案，出席及議決人數符合規定，航發會業於 98.8.26 及 98.9.17 報部，並經本部 98.9.7 及 98.9.25 函復原則同意備查。	
六、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補選，或任期屆滿後改選，是否於改補選後三十日內檢具同意書、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身分證明文件，報請本部許可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補選，是否	1.本會補聘第 7 屆董事會董事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經 98 年 6 月 23 日本會第 7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通過後，依限(於 30 日內)於 98 年 7 月 21 日函報交通部許可及完成相關文件驗印後，於 98 年 8 月 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變更登記。 2.本會改聘第 8 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經 98 年 6 月 23 日本會第 7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通過，並於 98 年 7 月 13 日	第 7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通過補聘葉次長匡時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案及第 8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改聘該會第 8 屆董事會董事、監事及推選董事長案，航發會均於改補選後檢具同意書、董事會會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本會第8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推選董事長後，依限(於30日內)於98年8月4日函報交通部許可及完成相關文件驗印後，於98年8月27日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變更登記。	議紀錄及身分證明文件，報請本部許可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七、各項業務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承辦業務所得辦理；處分捐助財產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一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三十日內為變更登記。除經專案許可外，獲捐贈之款項或承辦業務所得之結餘，是否轉入捐助財產或存入專戶，非經專案許可，不得動用。	1.本會年度業務費用均以基金孳息及模擬機租金收入支應，結餘均存入本會專戶，未經許可，不得動支。 2.本會本年度未有處分捐助財產情事。	一、各項業務均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承辦業務所得辦理。 二、第八屆董事會98年迄查核日止未有處分捐助財產情形。	
八、投資相關聯事業是否報本部專案許可。	本會本年度參與中華航空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8億元，經本會第7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及第8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決議，並報奉交通部98年9月28日交航字第0980008882號函復原則尊重本會決定在案。	一、98.3.23第7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該會參與華航98年現金增資新臺幣8億元案，航發會98.4.10報部，本部98.4.23函復原則尊重該會決定，惟請該會預為評估分析華航若99至102年未有盈餘致無法分配現金股利予股東時之相關因應措施。 二、98.9.15第8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該會參與華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航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8 億元繳款案，航發會 98.9.16 報部，本部於 98.9.21 陳報行政院並獲 98.9.25 核復後，於 98.9.28 函復該會原則尊重該會決定，惟請該會持續加強對華航之營運及財務監督，並針對未來該公司一旦無法依照承諾分配現金股利予股東時，預為準備相關因應措施，以確保貴會之權益及維持貴會之正常運作。	
九、是否於每一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報部查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報部查核。	1.本會 97 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之時限辦理完成，於 98 年 3 月 31 日報奉交通部 98 年 4 月 28 日交航字第 0980027803 號函備查在案。 2.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案，已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之時限內辦理，於 98 年 3 月 31 日報奉交通部於 98 年 8 月 21 日交會字第 09800076903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一、該會 97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於 98.3.31 報部，本部 98.5.4 交會字第 0980004083 號函復同意核備。 二、該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於 98.3.31 報部，本部 98.4.24 交航字第 0980027803 號函復同意核備。 三、查 99 年度業務計畫於 98.7.15 報部，本部業於 98.8.21 以交會字第 09800076903 號函復該會同意核備。	
十、是否依年度業務計畫	本會本年度除按年度業務計畫辦理業	一、98.3.23 第 7 屆董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辦理業務，有無從事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若有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是否事先報本部核准。	務外，另飛安基金會新增二項計畫函請本會贊助，本會均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3 條規定辦理，分別如次： 1.贊助新增「邀請 Dr. Kasarda 來台指導桃園航空城發展策略計畫」經費新台幣 399 萬 6,000 元。經提 98 年 3 月 23 日本會第 7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98 年 4 月 10 日交航字第 0980027804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2.贊助新增「邀請 Dr. Kasarda 擔任桃園航空城專案顧問」經費新台幣 367 萬 4,500 元。經提 98 年 10 月 20 日本會第 8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98 年 11 月 11 日交航字第 0980058570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事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贊助飛行安全基金會辦理之「邀請 Dr. Kasarda 來台指導桃園航空城發展策略計畫」經費案，該會於 98.4.2 函報本部，本部 98.4.10 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二、98 年 10 月 20 日本會第 8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贊助飛行安全基金會辦理之「邀請 Dr. Kasarda 擔任桃園航空城專案顧問」經費案，該會於 98.10.28 函報本部，本部 98.11.11 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十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是否於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申報本部許可，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檢附經驗印之有關文件一式四份，向所在地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書後十日內，是否將該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正本連同刊登公告之新聞紙，送本部備查。	1.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補聘第 7 屆董事會董事案，依限於 30 日內報交通部許可，並檢附經驗印文件，於 98 年 8 月 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即依 10 日內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將該登記證書影本於 8 月 18 日函送交通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在案。 2.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改聘第 8 屆董事會董事、監事及推選董事長案，依限於 30 日內報交通部許可，並檢附經驗印文件，於 98 年 8 月 27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即依 10 日內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將該	一、98.6.29 第 7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通過補聘葉次長匡時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案，航發會業於 98.8.4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妥登記，航發會 98.8.18 將法人登記證書報部，並經本部 98.8.26 函復備查。 二、98.7.13 第 8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改聘該會第 8 屆董事會董事、監事及推選董事長案，航發會業於 98.8.28 向	

檢 查 項 目	自 評 辦 理 情 形	查 核 結 果	備 註
	登記證書影本於9月17日函送交通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在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妥登記，航發會 98.9.17 將法人登記證書報部，並經本部 98.9.22 函復備查。	
十二、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業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所有應報交通部許可或備查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查本年度無其他應報部備查但未報部備查之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			
十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